

#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辽0292执恢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曲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苑志慧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陈顺成。

被执行人：大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伟家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STX 房地产开发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容讚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大连曲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显柱、大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、STX 房地产开发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（2020）辽0292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查封被执行人陈顺成名下坐落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海翔园5号1号房屋（建筑面积：81.07平方米，有抵押），期限为三年。于2024年1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手续，限期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对上述案涉房屋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陈顺成名下坐落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海翔园5号1号房屋（建筑面积：81.07平方米，有抵押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正强  
人民陪审员 张伟华  
人民陪审员 高 华



书 记 员 刘晓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